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補充公告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2022

謹此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五頁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附註 2」）－「編製基準」之補充資料。

以下段落加於附註 2 末段以後：

「本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內。